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E06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E06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28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注：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1 月至 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交易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金额已审计，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9 月金额未经审计。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03.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发行人铝膜产能为 300 万平方米，产量 273.41 万平方米，其中新板产量 71.39 万平方米，旧板产量 202.02 万平方米，防护平台产能 14,000 机位。江门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内部收益率为 19.83%；重庆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模及 5,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内部收益率为 27.45%。江门项目和重庆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6,902.1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价格、收入构成明细、费用、毛利率等指标及同行业公司或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的收入构成和销售模式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铝模和防护平台产品竞争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现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T+1 年	T+2 年	合计
江门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9,832.21	9,832.21	19,664.41
	设备购置费用	/	3,769.05	3,769.05
	安装工程费用	/	45.23	45.23
	小计	9,832.21	13,646.48	23,478.69
重庆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7,402.00	7,402.00	14,804.00
	设备购置费用	/	5,059.89	5,059.89
	安装工程费用	/	60.72	60.72
	小计	7,402.00	12,522.61	19,924.62
合计		17,234.21	26,169.10	43,403.30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公司采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20.00	5.00	4.75-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注：由于铝模与防护平台的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类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部分仅包含设备与建筑的折旧摊销，不考虑纳入铝模与防护平台的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物按 20 年、机器设备按 10 年进行折旧测算。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效益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请投资者注意，下表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项目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折旧摊销 (a)								
1.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2.2 新增营业收入 (c)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58,740.83	59,127.89	60,574.76	62,694.83
2.2.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27,616.38
2.2.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35,078.45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64,628.56	180,030.65	194,415.12	207,855.70	206,961.15	207,348.21	208,795.08	210,915.15
2.4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36%	1.25%	1.15%	1.08%	1.08%	1.08%	1.07%	1.06%
3、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3.2 新增净利润 (f)	770.27	2,352.95	4,565.73	7,207.64	6,823.66	6,691.51	6,806.44	7,052.25

项目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3.2.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39.86	845.73	1,802.98	2,916.82	2,830.88	2,787.56	2,837.95	2,913.14
3.2.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30.40	1,507.22	2,762.74	4,290.83	3,992.79	3,903.94	3,968.49	4,139.11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资项目 (g=e+f)	17,936.98	19,519.66	21,732.44	24,374.35	23,990.37	23,858.22	23,973.15	24,218.96
3.4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12.51%	11.50%	10.33%	9.21%	9.36%	9.41%	9.36%	9.27%

如上表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经测算，项目达产后（T+6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1.08%，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9.21%。尽管募投项目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但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将同步带来销售收入，并超过相应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因此，在项目顺利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量

本次测算的假设如下：

- 公司以报告期 2021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2 年-2025 年为预测期；
-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1.09%，保守预估公司

2022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20%；

□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假定 2022 年-2025 年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1 年期末的比率保持一致。

基于前述假设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1 年 (基期)	2022 年 (预测)	取值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预测)
1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95,889.72	115,067.66		138,081.20	165,697.44	198,836.92
1.1	货币资金	19,089.53					
1.2	应收账款	49,090.03					
1.3	预付款项	1,593.87					
1.4	存货	23,070.31					
1.5	应收票据	3,045.98					
2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43,417.09	52,100.51		62,520.61	75,024.74	90,029.68
2.1	应付账款	22,769.39					
2.2	预收款项	20,647.70					
3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	64.74%		64.74%			
4	流动负债占营收比重	29.31%		29.31%			
5	流动资金需求量 ③=①-②	52,472.63	62,967.15		75,560.58	90,672.70	108,807.24
6	需补充流动资金				12,593.43	15,112.12	18,134.54
7	营业收入	148,117.00	177,740.41		213,288.49	255,946.18	307,135.42
8	营业收入增速			20.00%			
9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5,840.0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45,840.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8,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日常运营需要

□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62.95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23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87	12,570.67	6,884.71	10,6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0.05	155,417.29	119,033.20	97,2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4.87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0.95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7.0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43	16,201.68	12,539.04	8,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0.31	138,150.68	109,006.07	101,5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26	17,266.61	10,027.13	-4,287.14

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受本期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同时因业务增长需要，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新增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7%	59.97%	65.49%	59.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7%	54.79%	65.23%	6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0%、65.23%、54.79% 和 60.87%。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基建项目增加、租赁铝模板增加，公司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需求提高，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情况等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447.34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等，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30,447.34

减：受限资金	5,819.84
合计：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24,527.50

注：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定期存款。

为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和防范流动性风险，在不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前提下，参考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平均额，公司每月货币资金运营需求量为 11,512.56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未来将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已无法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新增募投项目导致的增量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4、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2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发行市盈率为 13.56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5、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发行人当前阶段仅依靠自身积累、新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供日常经营使用，则将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效益预测相关资料，并对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测算复核；

2、了解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净利润与现金流状况，复核了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询问了解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借款情况及当前资金缺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97.06 万元、111,957.95 万元、148,117.00 万元和 78,169.25 万元，主要为租赁业务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086.86 万元、16,845.34 万元、16,442.86 万元和 7,078.6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36.52%、32.45%和 31.72%，净利润呈波动趋势，毛利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型材类原材料单价分别为 15.76 元/千克、15.74 元/千克、19.63 元/千克、22.05 元/千克，采购单价不断上涨。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089.10 万元、16,976.00 万元、23,070.31 万元和 36,985.9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8.73%、8.30%、8.09%和 10.40%，呈上升趋势，存货主要构成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55.54 万元、30,871.03 万元、52,843.27 万元和 66,590.12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其中，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分别为 16.55%、11.08%、37.47%、61.00%，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 万元、10,027.13 万元、17,266.61 万元和-6,350.2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2%、99.71%、95.42%和 84.64%，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客户付款速度放缓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41.22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销售、租赁模式中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是否可持续，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租赁业务具体模式、旧料回收率及周转次数、精细化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发行人竞争优势；（3）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否有足够订单支撑，相关订单预收账款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存货构成明细、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5）销售及租赁模式下各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具体业务类型，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7）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8）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7）相关风险，并就（5）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公司铝模系统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防护平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器，装配式预制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石子、机制砂等。

（1）铝型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模系统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上海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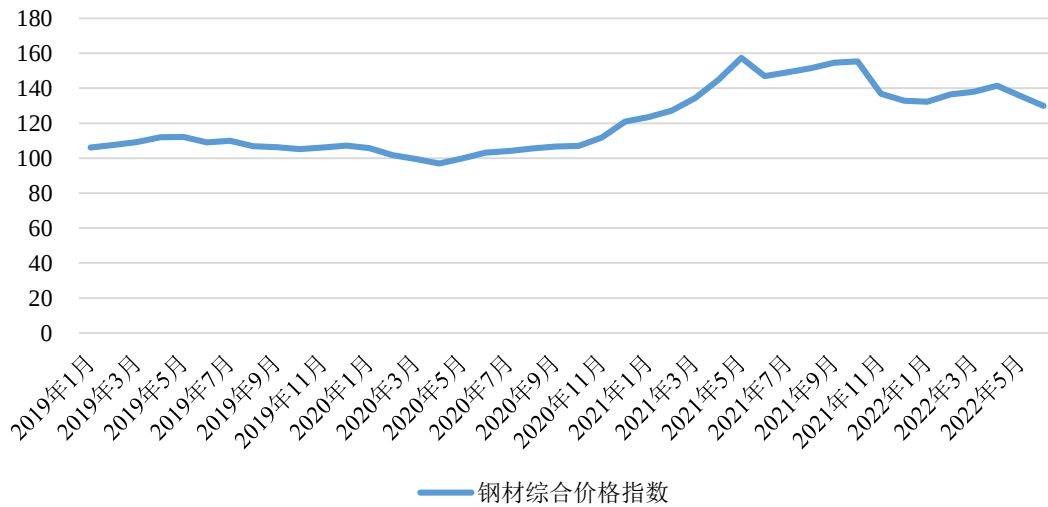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铁器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铁器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小，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市场波动所影响，2021年起钢材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22年以来价格有所回落。

2、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

以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除直接材料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按照直接材料整体的价格波动，对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

(1) 各项业务敏感性系数分析

□销售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比例如下：

项目	比例
直接材料	73.37%
直接人工	8.61%
制造费用	9.78%
运输费用	8.23%
合计	100.00%

由上表可知，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0.73。

□铝模租赁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铝模租赁的营业成本为新板标准板、新板非标板、旧板标准板的折旧成本及抛丸、喷粉、改切等项目费用的折旧成本、补料成本和运输费用。

公司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自实

际投入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铝合金模板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 120 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铝合金模板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与项目相关的抛丸、喷粉、改切等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 0。已使用未报废的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合金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合金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旧库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 120 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35%。租赁项目的补料成本则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各项目补料发出成本计入租赁营业成本-补料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铝模租赁业务毛利的影响则通过折旧方式体现。

铝模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折旧成本	91.91%
补料成本	1.30%
运费	6.79%
合计	100.00%

根据全部使用新铝模板，或参考现有旧板利用率，铝模租赁营业成本对原材料的敏感性系数分别如下：

A、全部使用新铝模板：假设铝模租赁业务均使用新铝模板的情况，铝模租赁折旧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69，铝模租赁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63。

B、参考现有旧板利用率：报告期内，随着铝型材价格不断上升，公司提高了旧铝模板使用比例，2021 年度公司铝模租赁业务中旧铝模板租赁比例达到 76.30%，在该比例条件下铝模租赁折旧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30，铝模租赁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28。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防护平台按年限平均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折旧	46.68%
劳务费	49.36%
运费	3.96%

项目	比例
合计	100.00%

经测算，防护平台租赁折旧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12，防护平台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06。

□废铝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公司废铝销售价格通常为铝锭的 9 折，公司铝型材价格为铝锭价格加上铝型材加工费价格，假设铝锭价格占铝型材价格比例为 80%，则废铝业务收入对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1.13。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盈亏平衡点量化分析

□若铝模租赁业务全部使用新铝模板，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盈亏平衡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20.00%	0.00%	20.00%	40.00%	55.33%
销售业务成本	13,473.72	15,777.19	18,080.66	20,384.13	22,149.25
铝模租赁业务成本	54,457.28	62,308.10	70,158.92	78,009.74	84,025.73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	9,839.44	9,958.95	10,078.46	10,197.96	10,289.54
废铝收入	10,162.64	13,130.02	16,097.40	19,064.79	21,338.66
毛利	55,374.12	48,067.71	40,761.30	33,454.88	27,856.07
毛利率	38.15%	32.45%	26.98%	21.72%	17.82%
净利润	23,839.52	17,509.97	11,180.42	4,850.88	-

由上表可知，当铝模租赁业务均使用新铝模板时，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 55.33% 时达到盈亏临界点。

□若参考目前铝模租赁业务旧板利用率，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盈亏平衡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20.00%	0.00%	20.00%	40.00%	137.27%
销售业务成本	13,473.72	15,777.19	18,080.66	20,384.13	31,586.81
铝模租赁业务成本	58,818.85	62,308.10	65,797.35	69,286.61	86,256.23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	9,839.44	9,958.95	10,078.46	10,197.96	10,779.18
废铝收入	10,162.64	13,130.02	16,097.40	19,064.79	33,496.35
毛利	51,012.56	48,067.71	45,122.86	42,178.02	27,856.07
毛利率	35.14%	32.45%	29.87%	27.38%	16.53%
净利润	20,061.09	17,509.97	14,958.85	12,407.73	-

由上表可知，当保持 2021 年度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 137.27%时达到盈亏临界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已达到 81.21%，此时原材料单价上涨 157.23%时达到盈亏临界点。

鉴于 2021 年度下半年以来的原材料价格已处于相对高位，且公司旧板利用率较高，公司距离此盈亏平衡点仍存在较大空间。同时，公司将采取合理利用价格传导机制、完善供应商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提高旧板利用率、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使得全年净利润下降至盈亏平衡点的可能性较低。

（四）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是否有足够订单支撑，相关订单预收账款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存货构成明细、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

1、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①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	29,580.17
②在手订单金额	96,028.50
③在手订单预收账款金额	11,337.12
订单覆盖率④=②/①	324.64%
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比例⑤=③/②	11.81%

报告期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324.64%，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有足够订单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比例为 11.81%，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由于为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冲击，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央企、国企等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预付款比例较低且内部审批付款流程较长，但收款更有保障，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体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比例低于 20%。

综上，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有足够订单支撑，尽管由于市场行情及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在手订单的预收账款比例有所下降，但调整后的优质的客户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回款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存货构成明细、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入增长与存货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36,985.91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营业收入	78,169.25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6%	15.58%	15.16%	15.19%

注：2022 年 1-6 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年化转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存货库存金额同步增加，2019年度至2021年度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2年1-6月，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6,859.78	18.55	4,573.20	19.82	2,753.01	16.22	1,618.64	12.37
周转材料	545.97	1.48	598.56	2.59	185.57	1.09	169.29	1.29
在产品	21,286.91	57.55	13,796.42	59.80	10,138.84	59.72	8,239.62	62.95
库存商品	8,293.26	22.42	4,102.12	17.78	3,898.58	22.97	3,061.54	23.39
合计	36,985.91	100.00	23,070.31	100.00	16,976.00	100.00	13,089.10	100.00

公司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反映了存货资产在各期末备料、生产、完工和各环节的业务规模情况及结存情况，是公司后期业务发展的物质基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98.71%、98.91%、97.40%和 98.52%。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8.64 万元、2,753.01 万元、4,573.20 万元和 6,859.78 万元，整体呈增加趋势，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16.22%、19.82%和 18.55%，占比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2,286.58 万元，涨幅为 50.00%，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发行人在手订单不断增长，由 2021 年末 82,279.8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 96,028.50 万元，受生产备货需求驱动，发行人原材料规模保持同步增长；B、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个生产基地，导致原材料需求增加；C、报

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239.62 万元、10,138.84 万元、13,796.42 万元和 21,286.9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5%、59.72%、59.80%和 57.55%，在产品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系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相应的生产备货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签订销售或租赁合同后，按项目订单模式进行排产，单个项目的铝模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通常需 1-3 个月，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交货，公司同期在生产的在产品规模较大。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较上年末增加 7,490.49 万元，增幅达 54.29%，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以及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加快了在全国的业务布局所致。随着 2021 年甘肃定西、海南临高、广东河源生产基地的设立以及 2022 年产量增长，在产品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江西志特、山东志特、江门志特为新增订单进行生产备货也导致在产品增长较快。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1.54 万元、3,898.58 万元、4,102.12 万元和 8,293.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9%、22.97%、17.78%和 22.42%，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4,191.14 万元，增幅为 102.1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工地无法进场施工，延期发货所致。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金额（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货金额（万元）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8,293.26	7,893.34	95.18%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结转 95.18%，结转率良好，反映了公司库存商品规模的合理性，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稳定，库存水平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订单情况

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在产品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序号	在产品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有订单支持
1	A1 项目	645.45	是
2	A2 项目	581.63	是
3	A3 项目	581.33	是
4	A4 项目	502.18	是

序号	在产品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有订单支持
5	A5 项目	498.48	是
6	A6 项目	494.09	是
7	A7 项目	480.89	是
8	A8 项目	435.82	是
9	A9 项目	417.56	是
10	A10 项目	411.78	是
11	A11 项目	386.46	是
12	A12 项目	327.62	是
13	A13 项目	320.20	是
14	A14 项目	313.06	是
15	A15 项目	311.21	是
16	A16 项目	294.73	是
17	A17 项目	278.41	是
18	A18 项目	237.94	是
19	A19 项目	224.59	是
20	A20 项目	217.67	是
21	A21 项目	211.02	是
22	A22 项目	201.72	是
23	A23 项目	197.08	是
24	A24 项目	195.15	是
25	A25 项目	181.46	是
26	A26 项目	178.05	是
27	A27 项目	176.33	是
28	A28 项目	175.29	是
29	A29 项目	167.27	是
30	A30 项目	160.92	是
31	A31 项目	150.81	是
32	A32 项目等小于 150 万项目	5,840.12	是
33	标准件	5,490.59	/
合计		21,286.91	

注：在产品中标准件无法区分订单情况，系各个订单共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序号	在产品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有订单支持
1	B1 项目	620.14	是
2	A24 项目	411.15	是
3	A1 项目	391.97	是
4	B2 项目	329.88	是
5	B3 项目	246.63	是
6	B4 项目	231.81	是
7	B5 项目	229.78	是
8	B6 项目	214.01	是
9	B7 项目	209.56	是
10	B8 项目	189.82	是
11	B9 项目	160.82	是
12	B10 项目	153.50	是
13	B11 项目	147.91	是
14	B12 项目	145.48	是
15	B13 项目	137.84	是
16	B14 项目	134.88	是
17	B15 项目	134.59	是
18	B16 项目	132.93	是
19	B17 项目	131.89	是
20	B18 项目	131.53	是
21	B19 项目	111.71	是
22	B20 项目	107.05	是
23	B21 项目	101.61	是
24	B22 项目等小于 100 万项目	3,486.78	是
合计		8,293.26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有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综上，绝大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存货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存货逐年上升主要受疫情发货延迟影响，具有合理性。

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

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86%、99.75%、99.37%和99.12%，1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因发行人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5%、38.33%、33.09%和31.8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如下：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闽发铝业	0.00	0.00	0.00	0.00
	中国忠旺	/	/	0.00	0.00
	华铁应急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	0.00	0.00	0.00	0.00

注：中国忠旺未披露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报告。

如上表所示，因本行业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销售及租赁模式下各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具体业务类型，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销售及租赁模式下各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3,535.28	/	/	811.43	22.95%
	防护平台	103.39	/	/	73.39	70.98%
	装配式预制件	4,888.28	/	/	-	-
	其他	488.60	/	/	9.58	1.96%
	小计	9,015.55	/	/	894.40	9.92%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48,831.91	/	/	14,212.06	29.10%
	防护平台	8,742.66	/	/	998.87	11.43%
	小计	57,574.57	/	/	15,210.93	26.42%
合计		66,590.12	/	/	16,105.33	24.1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3,253.52	1,246.09	38.30%	613.10	18.84%
	防护平台	112.22	149.76	133.45%	7.88	7.02%
	装配式预制件	4,390.31	16.50	0.38%	-	-
	其他	334.87	267.25	79.81%	5.60	1.67%
	小计	8,090.92	1,679.60	20.76%	626.58	7.74%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38,030.94	10,354.20	27.23%	7,101.65	18.67%
	防护平台	6,721.40	2,938.93	43.72%	881.63	13.12%
	小计	44,752.34	13,293.13	29.70%	7,983.28	17.84%
合计		52,843.27	14,972.73	28.33%	8,609.87	16.2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4,464.77	2,317.64	51.91%	2,259.91	50.62%
	防护平台	-	-	-	-	-
	装配式预制件	-	-	-	-	-
	其他	239.93	230.83	96.21%	1.85	0.77%
	小计	4,704.70	2,548.47	54.17%	2,261.76	48.07%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24,615.64	13,691.81	55.62%	3,268.53	13.28%
	防护平台	1,550.69	892.46	57.55%	120.52	7.77%
	小计	26,166.33	14,584.27	55.74%	3,389.05	12.95%
合计		30,871.03	17,132.75	55.50%	5,650.81	18.3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5,281.02	967.48	18.32%	854.63	16.18%
	防护平台	-	-	-	-	-
	装配式预制件	-	-	-	-	-
	其他	77.8	58.8	75.58%	-	-
	小计	5,358.82	1,026.28	19.15%	854.63	15.95%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12,196.71	9,771.74	80.12%	1,636.75	13.42%
	防护平台	-	-	-	-	-
	小计	12,196.71	9,771.74	80.12%	1,636.75	13.42%
合计		17,555.54	10,798.02	61.51%	2,491.38	14.1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2019年末、2020年末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分别10,798.02万元和17,132.75万元，2021年末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内回款为14,972.73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61.51%、55.50%和28.33%，其中，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80.12%、55.74%、29.70%，高于销售业务的19.15%、54.17%和20.76%，2021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时间间隔较短导致，款项回收情况整体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绝大部分为建筑总包方，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后项目部需要较长时间向总部申请支付款项审批流程，且大部分工程材料款年终结算，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14.19%、18.30%、16.29%和 24.19%，其中，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3.42%、12.95%、17.84%和 26.42%，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5.95%、48.07%、7.74%和 9.92%。2021 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2021 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从而间接对公司下游的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公司正在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

2、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客户 A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25,125.88	/	4,403.50	1,475.97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	客户 B	区域型建筑企业	1,847.44	/	319.37	116.69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	客户 C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1,155.52	/	442.80	158.57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	客户 I	区域型建筑企业	1,075.01	/	800.87	126.05	铝模系统

5	客户 J	全国知名房企	1,067.10	/	841.89	120.08	铝模系统
合计			30,270.94	/	6,808.43	1,997.3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客户 A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16,707.37	6,170.68	2,438.40	1,060.58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	客户 B	区域型建筑企业	2,181.70	869.78	167.49	117.46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	客户 J	全国知名房企	1,262.24	187.43	680.31	116.84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	客户 K	区域型企业	1,067.09	0.00	-	53.35	装配式预制件
5	客户 I	区域型建筑企业	1,024.25	16.31	525.43	89.16	铝模系统
合计			22,242.64	7,244.20	3,811.63	1,437.39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6,490.79	3,606.04	926.62	414.17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知名房企	2,224.76	1,013.52	235.00	122.99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销售内 容
3	深圳市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型 建筑企 业	1,404.88	1,101.55	202.20	80.35	铝模系 统、防 护平台
4	广东亿德兴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区域型 建筑企 业	1,173.44	336.67	199.08	68.63	铝模系 统
5	广东新拓展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型 建筑企 业	1,149.59	879.39	803.76	97.67	铝模系 统
合计			12,443.46	6,937.17	2,366.66	783.8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销售内 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	全国性 大型建 筑企业	3,522.77	1,409.57	956.67	181.71	铝模系 统
2	碧桂园控股有限 公司	全国知 名房企	1,347.20	729.11	98.55	67.36	铝模系 统
3	广东新拓展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型 建筑企 业	1,293.30	484.84	-	64.66	铝模系 统
4	天元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全国性 大型建 筑企业	803.87	665.67	-	40.19	铝模系 统
5	中兴建设有限公 司	全国性 大型建 筑企业	777.68	581.89	223.90	38.88	铝模系 统
合计			7,744.81	3,871.08	1,279.12	39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多为全国大型建筑企业、全国知名房企、区域性龙头建筑企业等客户，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对上述客户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6.52%、19.02%、17.14%和22.49%，报告期内，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占其应收账款比例与总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基本一致。

3、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6,590.12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5,478.35	83.31	44,489.36	84.19	25,220.22	81.70	15,618.59	88.97
1 至 2 年	8,687.47	13.05	6,591.69	12.47	4,820.56	15.62	1,586.36	9.04
2 至 3 年	1,819.18	2.73	1,190.85	2.25	660.51	2.14	348.65	1.99
3 至 4 年	453.44	0.68	444.72	0.84	169.74	0.55	1.95	0.01
4 年以上	151.69	0.23	126.64	0.24	-	-	-	-
合计	66,590.12	100.00	52,843.27	100.00	30,871.03	100.00	17,555.54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47.55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1.39万元。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较好。

2021 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对下游行业整体资金状况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尽管部分项目回款出现一定延迟，但公司绝大部分项目涉及的结算、回款进展仍在合理范围内，且延迟项目未出现客户破产、重整等实质违约情形，公司对延期付款项目正在积极进行催收。

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梳理出重点关注的延期付款项目，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应收账款内控管理制度，计划在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开发商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1	C1 项目	客户 L	开发商 A	61.47	61.47	100.00%
2	C2 项目	客户 M	开发商 B	36.02	36.02	100.00%
3	C3 项目	客户 N	开发商 C	72.28	36.14	50.00%
4	C4 项目	客户 O	开发商 D	56.33	28.17	50.00%
5	C5 项目	客户 O	开发商 D	49.09	24.55	50.00%
6	C6 项目	客户 P	开发商 D	18.04	9.02	50.00%
7	C7 项目	客户 Q	开发商 E	15.48	7.74	50.00%
8	C8 项目	客户 R	开发商 C	31.19	31.19	100.00%
9	C9 项目	客户 S	/	5.79	5.79	100.00%
10	C10 项目	客户 T	开发商 F	140.04	70.02	50.00%
11	C11 项目	客户 R	开发商 G	13.80	13.80	100.00%
合计				499.53	323.91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结合下游客户最新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项目进展和回款进展等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4、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具体业务类型

报告期发行人低于一般信用政策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为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央企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调整了应付公司款项的时间和比例的相关条款，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上升。

分业务类型的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楼栋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1、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		
铝模	31	102
防护平台	2	2
装配式预制件	33	24
其他	1	-
2、受托翻新业务		
铝模	-	3

防护平台	-	-
3、租赁业务		
铝模	346	363
防护平台	111	185
合计	524	679

由上表可知，低于一般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租赁业务中。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 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 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 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 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 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由于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政策，故分别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比较。

(1)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铁应急	165.28%	80.51%	94.72%	81.75%
闽发铝业	37.97%	21.55%	15.88%	15.34%
中国忠旺	/	/	97.74%	51.44%
平均	101.63%	51.03%	69.45%	49.51%
公司	78.97%	33.14%	25.44%	19.03%

注：中国忠旺未披露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报告。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主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各类工法、地铁钢 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轴力伺服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其中于 2018 年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中国忠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相较于原先工业铝挤

压型材业务 0-6 个月的信用期，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账期为 3-6 个月，导致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痛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对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也提出了较高标准，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上述优质优价行动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2) 可比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铁应急	6.53%	2.71%	2.32%	1.94%
闽发铝业	3.07%	1.42%	2.42%	3.05%
中国忠旺	/	/	0.94%	1.58%
平均	4.80%	2.07%	1.89%	2.19%
公司	27.08%	13.94%	19.86%	23.41%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华铁应急、闽发铝业和中国忠旺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并保持连续性。

发行人信用政策的变化受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影响，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综上，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但更为谨慎。

(六)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26	17,266.61	10,027.13	-4,287.14
同期净利润	7,373.32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与 当期净利润差额	-13,723.58	-243.36	-7,836.13	-17,978.7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 万元、10,027.13 万元、17,266.61 万元和-6,350.26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13,691.58 万元、17,863.26 万元、17,509.97 万元和 7,373.32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导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了公司的财务压力和负担。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平均增长幅度下降。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公司国企客户占比增加，其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采购铝模板支出增加所致。公司持有的模板资产在 2022 年 6 月末已达到 271.52 万平方米，且大部分已用于对外租赁，能够按期为公司带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73.32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 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31,571.12	77,101.34	44,845.85	29,905.38
信用减值损失	1,141.93	1,824.85	1,293.19	89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3.38	380.91	-	-
无形资产摊销	231.96	247.91	174.73	18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96	126.78	62.71	18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0.23	0.81	19.07	4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 列）	36.36	91.51	46.67	91.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1,781.11	2,898.41	3,263.07	1,75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9.97	-93.65	-71.96	-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56.88	-1,407.82	-702.39	-18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915.60	-6,094.31	-3,886.91	-1,040.41
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的 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34,741.44	-39,645.60	-52,025.39	-17,56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 少(增加以“—”号填 列)	-16,959.00	-25,321.51	-18,281.57	-10,1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减少以“—”号填 列)	12,365.57	-10,353.01	17,426.79	-22,036.93
递延收益的增加	4,933.1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350.26	17,266.61	10,027.13	-4,287.14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具体如下:

①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增加 29,905.38 万元、44,845.85 万元、77,101.34 万元和 31,571.1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铝模板和防护平台原值逐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不断上升。

②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040.41 万元、3,886.91 万元、6,094.31 万元和 13,915.60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及交付需求，公司加强生产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存货余额	36,985.91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96,028.50	82,279.86	47,472.65	19,126.76
订单覆盖率	2.60	3.57	2.80	1.46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存货余额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46、2.80、3.57和2.6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铝模板和防护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7,561.54 万元、52,025.39 万元、39,645.60 万元和 34,741.44 万元，报告期内，铝模板和防护平台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也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业务规模和市场声誉均保持在市场前列，在手订单较多，故用于租赁的模板资产大幅增长。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 10,181.40 万元、18,281.57 万元、25,321.51 万元和 16,959.00 万元，主要受销售活动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如下：

A、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总额快速增长。建筑模架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受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建筑模架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29.17万元、36,534.69万元和47,369.32万元，第四季度收入逐年增加，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50天至100天区间，各期末第四季度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

B、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预付款比例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国企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其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但该等客

户信用状况相对较高、收款保障性强、坏账风险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

C、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2021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从而间接对公司下游的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较快。但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的推出，加速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进度和行业出清，预计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与优质项目的合作业务规模。

⑤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受采购活动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化，以及销售活动导致合同负债变化影响，总体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5,244.32	16,576.68	11,370.70	6,178.3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4,963.52	22,769.39	18,859.17	17,078.95
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余额合计	50,207.84	39,346.07	30,229.87	23,257.28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4,356.64	84,473.11	55,524.87	44,078.71
占比	92.37%	46.58%	54.44%	5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3,257.28 万元、30,229.87 万元、39,346.07 万元及 50,207.84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2.76%、54.44%、46.58%和 92.37%（未年化），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化与公司采购额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订单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随之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进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防护平台原值、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变动影响。上述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受公司订单增长、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所致，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闽发铝业	-18,165.33	-20,219.76	13,233.53	9,739.33
	华铁应急	51,683.96	110,496.42	53,767.37	81,286.19
	中国忠旺	/	/	-52,582.50	-60,614.80
	公司	-6,350.26	17,266.61	10,027.13	-4,287.14
净利润	闽发铝业	3,471.78	5,815.18	6,237.76	4,604.75
	华铁应急	27,680.68	59,924.64	39,886.37	39,681.38
	中国忠旺	/	/	183,788.40	317,828.80
	公司	7,373.32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差异	闽发铝业	-21,637.11	-26,034.94	6,995.77	5,134.58
	华铁应急	24,003.28	50,571.78	13,881.00	41,604.81
	中国忠旺	/	/	-236,370.90	-378,443.60
	公司	-13,723.58	-243.36	-7,836.13	-17,978.7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和中国忠旺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公司情况存在一定相似之处。

3、2019 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62.95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23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87	12,570.67	6,884.71	10,6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0.05	155,417.29	119,033.20	97,257.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4.87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0.95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7.0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43	16,201.68	12,539.04	8,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0.31	138,150.68	109,006.07	101,5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26	17,266.61	10,027.13	-4,287.14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导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大幅增长，在首次投入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回款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平均增长幅度下降。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较为强势的付款条件所致；另一方面，2021 年以来，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还款速度放缓，与此同时，公司采购、工资、期间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刚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七）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

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把握原则为：（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三）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39,118.22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403.30 万元债券，发行后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44.14%，低于 50%，符合相关规定。

（2）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债券融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3）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7%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7%	59.97%	65.49%	59.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50%、65.23%、54.79% 及 60.87%。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同期下降 10.44%，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具备合理性。

假设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61,403.3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无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355,514.05	416,917.35	416,917.35
负债总额	216,395.83	277,799.13	216,395.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7%	66.63%	51.9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60.87% 提升至 66.63%。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1.90%。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4）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不存在明显的偿债风险。

①利息偿付能力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03.3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可转债利息支出	184.21	307.02	614.03	921.05	1,105.26	1,535.0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224.03	1,224.03	1,224.03	1,224.03	1,224.03	1,224.0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82.69	782.69	782.69	782.69	782.69	782.69
利息保障倍数	45.58	43.16	38.11	34.11	32.09	28.2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公司 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计算。

注 2：可转债利息率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计算，其中第 1 年 0.30%、第 2 年 0.50%、第 3 年 1.00%、第 4 年 1.50%、第 5 年 1.80% 和第 6 年 2.50%。

注 3：短期借款本金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值，利率取自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 LRP3.65%；长期借款本金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值，长期借款利率取自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的 LRP4.3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多渠道融资能力的积极提升作用，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保障倍数也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偿付能力相对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按上述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债券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58.35	A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92,750.12	B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30,447.34	C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541.22	D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74,084.04	E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61,403.30	F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4,666.65	G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	58,775.16	H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金额	33,931.00	I
可转债存续期短期借款利息	7,344.17	J
可转债存续期长期借款利息	4,696.11	K
可转债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息	170,816.40	L=F+G+H+I+J+K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 2022 年预测盈利合计	202,822.72	M=B+C+D+E

注：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可转债到期年度，公司所有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全部还款。

由上表可知，以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合计为 92,750.12 万元，再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金额 30,447.3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1.22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74,084.04 万元，足以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公司有息负债本息合计 170,816.40 万元。

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预计产生的增量现金流量与债券偿付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江门项目和重庆建设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预测，项目投资未来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现金流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58,740.83	59,127.89	60,574.76	107,168.10
营业收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58,740.83	59,127.89	60,574.76	62,694.83
回收资产余值	-	-	-	-	-	-	-	-	-	27,242.35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17,230.93

现金流出	17,751.23	26,954.17	14,327.84	24,752.88	33,917.59	42,446.84	38,685.25	39,497.20	41,259.30	43,304.47
项目投资	17,751.23	26,954.17	-	-	-	-	-	-	-	-
维持营运投资	-	-	-	-	-	-	-	-	-	-
流动资金投入	-	-	4,389.06	4,116.21	3,840.89	3,586.33	172.13	173.06	386.82	566.43
经营成本	-	-	9,719.65	19,985.01	28,773.28	36,784.33	36,529.27	37,330.61	38,845.31	40,634.36
税金及附加	-	-	-	-	64.33	131.18	153.35	200.29	203.52	209.89
所得税	-	-	219.13	651.65	1,239.09	1,945.01	1,830.50	1,793.24	1,823.64	1,893.79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7,751.23	-44,705.40	-42,405.87	-34,696.77	-21,180.47	-2,046.92	19,839.15	41,263.07	62,402.18	128,159.60

注 1：江门项目和重庆项目的计算期均为 10 年，其中江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剩余为运营期。该项目于第 3 年建设完成，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9 年；重庆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剩余为运营期。该项目于第 3 年建设完成，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7 年。

注 2：上表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投资、其他建设费和预备费。

注 3：T+10 年期固定资产回收金额=（投入原值-累计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T+10 年流动资金回收金额=Σ 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假设 6 年后需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息，则本募投项目自身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现金流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112,429.99
营业收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回收资产余值	-	-	-	-	-	36,862.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15,932.49
现金流出	17,751.23	26,954.17	14,327.84	24,752.88	33,917.59	42,446.84
项目投资	17,751.23	26,954.17	-	-	-	-
维持营运投资	-	-	-	-	-	-
流动资金投入	-	-	4,389.06	4,116.21	3,840.89	3,586.33
经营成本	-	-	9,719.65	19,985.01	28,773.28	36,784.33
税金及附加	-	-	-	-	64.33	131.18
所得税	-	-	219.13	651.65	1,239.09	1,945.01
税前净现金流量	-17,751.23	-26,954.17	2,299.53	7,709.10	13,516.30	71,928.16

注 1：T+6 年固定资产回收金额为该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注 2: $T+6$ 年流动资金回收金额 $=\Sigma$ 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 6 年后出现极端状态需要本项目强行变现来偿还债务,该项目于第 6 年末当年可变现现金流 71,928.16 万元,高于最后一年需要偿付的按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债券本息金额合计 64,473.47 万元(其中本金 61,403.30 万元,最后一年按市场最高利率水平 5%计算的利息 3,070.17 万元)。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债券到期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2、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来改善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1)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①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在手订单金额。

②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资信良好,无到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情形。

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流程,加强费用支出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④公司从集团层面建立了定期滚动的常态化预算机制,在此机制下,公司各预算使用单位定期对各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进行预测,确定经营性现金的余缺和预留,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的发生并统筹合理安排,做到对经营性现金流缺口的事前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

⑤公司将开展经营性现金流预警和控制,在执行现金预算过程中密切关注各项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经营性现金流结果及时复盘分析,当超出预警限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针对出现的资金缺口及时寻找现金来源。

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能力。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内部精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充分激活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提升生产效率和旧板周转效率,加快交货周期,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压缩存货资金占用时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与当地税务局沟通,正确合理利用政策,积极争取税费返还支持,以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正常流动与平衡。

⑦公司将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深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时准确掌控集团资金状况和盘活集团各公司资金资源,进一步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已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货款,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

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该类客户信誉度高，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与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可以通过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在长期内经营活动的持续现金流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 2、复核发行人说明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明细表，测算在产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情况；
-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表和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主要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
-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8、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表，以及 2022 年 9 月份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记账凭证，分析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9、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净利润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10、复核发行人本次新增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及本次发行债券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 11、了解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复核发行人模拟测算的未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现金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关于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使得全年净利润下降至盈亏平衡点的分析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有订单支撑，发行人关于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合理、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形，未发现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我们关注到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份对重点关注的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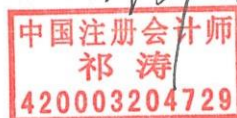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和中国忠旺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公司情况存在一定相似之处，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关于发行可转债后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以及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